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书面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参会的董事人数以及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的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本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王卫华先生、林东先生、饶国辉先生、刘卓先生和康颖蕾女士回避了本次表决，非关联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